

寄存送達經十日生效

一般人打民事官司時，對於訴狀、判決書等文書如何始為合法送達一事，並非全然瞭解，藉此乃就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的規定略作介紹。

送達原則上是由書記官依職權來進行，但也可交由執達員或郵務機構來送。書記官直接在法院將文書交給應受送達人，便算合法送達。而對無訴訟能力人(如未婚之未成年人)送達時，則須送給全體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如律師等)受送達權限若未受限制，就要向該代理人送達，如當事人或代理人指定送達代收人並向法院陳明時，便要送給該代收人。

送達要付與該文書繕本或影本，且須於應受送達人的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進行，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也可在會晤處所行之，此即「普通送達」。如在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除同居人或受僱人為他造當事人的情形外，也可將文書交給有辨別事理能力的同居人或受僱人，此即為常見的「補充送達」。如不能依上述方法送達，可將文書寄存送達地的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通知書兩份，一份貼在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放在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這便是所謂的「寄存送達」。要注意的是，這種方式要從寄存之日起經過十天才生效。至於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時，則可將文書直接放在送達處所以為送達，此為「留置送達」。

最後，還有一種「公示送達」，即有應為送達的處所不明、或在有治外法權人的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或在外國送達而不能依照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的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等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相關規定辦理而無效等情形之一時，法院便可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如無人聲請而為免訴訟遲延並認有必要時，也可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公示送達的方法要由書記官保管應送達的文書，並在法院公告處貼公告，曉示應受送達人要隨時來領取，若是通知書則要貼在公告處，法院還要命將繕本、影本或節本刊登在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公告。至於公示送達是從將公告或通知書貼在公告處之日起，如刊登公報或新聞紙則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過二十天才生效，若就應在外國送達而公示送達時則要經過六十天才生效。

■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138、149 至 152 條